

# 银川市公安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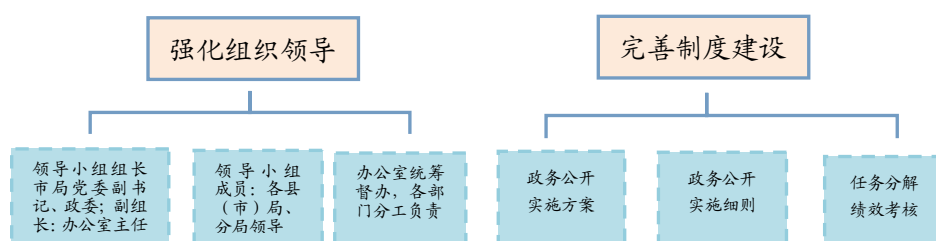
本报告由银川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汇总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公安局网站 (<http://police.yinchuan.gov.cn>) 或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inchuan.gov.cn](http://www.yinchuan.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545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6915173）。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银川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和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在银川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银川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平台建设、公众参与，在提升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市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张德军任组长，市局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各县（市）局、分局分管局领导为成员。市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务公开办）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推进指导、统筹协调、跟踪问效等工作。并积极建章立制，制定《银川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及工作细则，明确政务公开的基本原则和部门职责分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为基层各单位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提供科学指导。



(二) 强化指导监督。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办公室先后召开工作指导会、业务督导会和网站培训会，对《银川市公安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及绩效考核赋分进行解读，对基层各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联合法制支队对部分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抽查督导；并召开培训会，就公开政府信息相关问题进行培训，有效提升各单位政务专干的能力素养。

- 1 指导会：解读工作要点、职责及绩效考核办法。
- 2 督导会：督促检查、征求意见建议。
- 3 培训会：公开政府信息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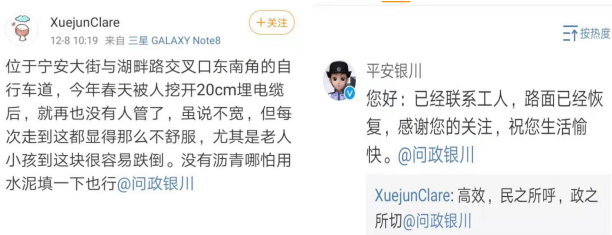
(三) 深化警务信息公开。市公安局“两微一端”发布警务宣传信息 3625 余篇。市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公开领导分工、权责清单、热点回应、政策解读、双随机一公开等政府信息共 62 条。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402 条、行政处罚信息 1696 条。组织“警营开放日”活动 10 次，新闻发布会 2 次。



(四) 增强人大政协提案办理实效。2019年, 承办自治区、银川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53件, 其中自治区建议提案7件、银川市建议提案46件, 已全部办结, 办复率、满意率均为100%, 除涉密内容外, 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 一律公开答复全文, 共公开主办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答复信息10条。



(五) 积极回应网民关切。针对网民提出的问题, 结合工作实际, 通过“热点回应”和“安防课堂”栏目, 共发布292条防范信息, 对群众关注的电信诈骗等诈骗伎俩进行分析, 梳理防范措施, 提示广大群众如何防范。通过微博、微信及领导信箱共解决群众诉求5331件。



(六) 加强公开平台载体建设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按照自治区及银川市的要求, 对市局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建设, 网站可直接链接到交管12123、宁夏政务服务网、宁夏“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 方便群众办事, 还增加了网站信息“二维码”

展示功能，网站无障碍浏览及网站移动端云适配功能。对全市公安机关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优化整合，严格对各基层政务微博回复网民情况进行监管，实行每季度一通报，对回复速度快、质量高的单位提出表扬，对超期回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七）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银川市公安局共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4 件，均按规定时间答复申请人。依申请信息已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4 件（其中属于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件，属于过程性信息 2 件，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件），无法提供信息 9 件（其中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件，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0	40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7	0	18373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8	0	1696
行政强制	22	0	3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与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和人民群众多元需求相比，还存在问题不足：一是整体工作推进不够平衡。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相关要求把握不够精准，个别单位主动公开的内容少、更新慢、质量不高，“上热中温下冷”的问题仍然存在，齐抓共管、协作联动的工作格局还待优化完善。二是制度机制建设有待加强。公安工作信息公开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健全，个别单位工作主动性不强。三是队

伍履职效能还需提升。市县两级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归口不一，相关负责同志以兼职为主，工作专业性不强，日常工作推进和信息运维质效不佳，存在一定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

2020年，市公安局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抓紧抓实五项重点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再上新台阶，为实现“一高三化”目标要求作出积极贡献。一是加大宣传，增强政务透明度。持续深化“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模式，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政务公开的目的、意义及具体要求和标准，克服思想顾虑，解决不愿公开、不敢公开的问题。二是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内容，指定工作人员，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推动政务公开常态化、制度化。三是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务必履行审签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局政务公开办；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以《条例》为指导，参照市局制定的实施细则予以办理。四是明确重点公开的范围。因警务信息具有特殊性，各部门应研究明确本单位在工作中产生的信息哪些是可以主动公开的，哪些信息不予公开，形成相对固定的公开范围，及时进行调整更新，按照可公开的内容定期予以公开。五是严格监督，强化绩效考核。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持续优化考核指标，以考核提升工作效能。



银川市公安局  
2020年1月10日